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乡振发〔2023〕12号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级相关部门：

为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项目库管理制度，强化我市乡村建设项目统筹和项目管理，依据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的通知》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商洛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就做好项目库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巩固衔接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做好与国省重大建设项目库衔接，统筹谋划今后1至3年乡村建设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聚焦巩固脱贫成果及推进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强化规划引领，规范项目管理，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务服务布局。坚持“部门共建、信息共享；统一设计、互联互通；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基本原则，把乡村建设项目库作为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项目储备、布局统筹、进度监测、工作督导等功能，确保我市乡村建设项目高质量推进，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库建设

（一）入库项目分类。入库项目按照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共服务、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划分类型。主要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工程行动相关项目中选择（详见附件1）。

（二）入库项目范围。入库项目应按照项目性质、行业领域，符合相应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项目储备、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要求。要围绕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重点选择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因灾因疫防返贫致贫项目，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所选项目要真实、准确、有基础、可实施，突出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主题。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得纳入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

（三）入库项目要求。入库项目应符合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前期工作已具备基础。重点采集责任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资金规模、资金渠道、补助方式、实施进展、投资情况、绩效目标、直接受益人数、资产权属、管护主体等基础信息（详见附件 2）。

三、入库程序

（一）村级申报。对到村项目，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组织引导农民结合实际提出建设需求，确定村申报项目，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提出项目清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办）政府初审。对到户项目，由农户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指导下，向所在

村提出项目申请，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根据实际因素，科学确定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镇（办）政府审核。跨村联村项目由镇（办）政府汇总整合相关村需求后提出申请。因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县级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及公告公示流程。

（二）镇（办）审核。镇（办）要组织人员深入村或农户家中调查核实，重点对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将确有必要、符合乡村建设任务清单要求的项目在镇（办）政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

（三）县级审定。县（区）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镇（办）政府报送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并充分征求县（区）发改局、财政局意见，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将通过的项目报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县（区）网站、报纸等媒体上公告。实施简易审批程序的，应按有关要求办理。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汇总项目储备情况，检视项目储备问题，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向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重点项目实施建议。县（区）相关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质量负直接责任。

四、项目库管理

（一）项目安排。实施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

选择，通过竞争立项争取的项目和上级布置的试点项目除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入库项目，填报信息要与国省重大建设项目库保持一致。

（二）动态调整。根据县（区）党委政府推进乡村建设的工作安排，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储备项目实施优先序。入库储备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完成入库程序项目要实时录入信息系统，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三）信息更新。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建设项目库，共享项目库信息。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按月将乡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提供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实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填报。

（四）负面清单。县（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要严格加强项目筛查，除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统筹使用相关渠道资金外，甄别杜绝重复投资同一项目。

以下“负面清单”项目严禁纳入项目库：

（1）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帮扶项目。

（3）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

（4）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项目。

（5）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项目。

（6）其他有关“负面清单”。

（五）后期评估。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入库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依据。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入库率、入库程序、入库管理、入库质量、项目实施率等情况。对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项目库公示公告

（一）公示内容。项目入库的村级申报、镇（办）初审、县级审定结果分别由村、镇（办）、县（区）负责公示。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等。

（二）方式方法。村级公示地点在村务公开栏，并将纸质公示材料送达村民小组；镇（办）公示地点在镇（办）政务公开栏，并书面通知项目村初审结果；县级公示地点在县（区）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报纸或政务公开栏等，并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所在镇（办）。

要灵活运用信息平台、主流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手段，扩大

公告公示覆盖面，提升项目库信息覆盖率，确保到村到户项目应知尽知。

（三）时限要求。公示公告时间每次不少于10天。各级公告公示资料要妥善留存、有据可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严、责任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项目库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积极性、主动性，加强衔接配合，强化工作措施，扎实高效推进，做到思想重视、行动自觉，确保按时限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管理由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推进，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负责相关领域项目谋划、组织实施工作。县（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县（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库建设运行情况。

（三）加强数据分析。县（区）要按照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库信息录入工作。要充分运用系统查询、统计功能，专人定期分析项目库录入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准确分析原因，针对性采取措施，完善相关信息。省市对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县（区）也要加大监测和通报力度，确保项目库信息录入规范及时，确保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

效益。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级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乡村建设工作责任分工，加强对县（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的督促和跟踪指导，定期检查项目调度任务推进情况（详见附件3），并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完善好本部门市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全局，抓好组织协调，积极发挥监管作用，防止失职渎职和腐败现象发生，督查检查结果纳入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范围。

附件：1. 商洛市乡村建设入库项目目录清单

2. 商洛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统计表

3. 商洛市乡村建设项目进度表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1

商洛市乡村建设入库项目目录清单

一、乡村建设行动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数字乡村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燃气、户用光伏、风电、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贴息，其他。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农村污水处理，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三）农村公共服务：学校建设或改造（含幼儿园），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养老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照明设施，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其他（便民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广场、体育设施、村级客运站、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等）。

（四）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二、产业发展类

加工流通项目：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房改造。

四、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类

（一）乡村治理：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积分制”“清单式”等管理方式。

（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四有”新时代农民，移风易俗，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村文化体育项目。

附件 2

商洛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15 项重点任务）	二级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概算（投资总额）		项目负责人		直接受益人数	项目主管部门	资产权属	管护主体	绩效目标	备注
							镇名	村名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姓名	电话						

附件 3

商洛市乡村建设项目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含建设地点）	项目类别（15 项重点任务）	二级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型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目前工程进度情况说明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